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陳女士將與另一位繼續擔任公司秘書的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陳女士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35歲，於2011年6月自天津商業大學本科畢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24年9月起於浙江大學修讀法律碩士。

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助理，並於2015年6月起擔任投資高級經理。陳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2015年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彼自2016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此外，彼於2025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陳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但考慮到陳女士的背景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陳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且委任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由於在本公司任職超過十年，陳女士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累積了透徹的了解。彼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合規及監管工作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 (ii)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境外開展。董事會認為委任一名位於中國（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大部分董事均位於中國）的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能夠確保本公司內部團隊有效協作。
- (iii) 本公司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伍女士提供服務，以持續支持陳女士的工作，並協助陳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便陳女士於豁免期間能夠獲得相關經驗。
- (iv) 陳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

因此，就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該豁免」），並已於2025年4月10日獲聯交所授出該豁免。該豁免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有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獲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陳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伍女士協助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則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改變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